

別預算並延續治水計畫，有關單位儘速核定經費，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市十九甲地區及大里工業區附近大里溪以南地區，因地勢低窪，排水系統未完善，原初的雨水下水道規劃，以鄉級五萬人以下的標準，根本無法負荷目前台中市大里、太平區已近四十萬人口。因此，每逢颱風、暴雨成災，民眾苦不堪言。

二、十九甲地區及大里工業區附近之溪南地區包括大里區健民、仁化、仁德、東湖、西湖、金城、瑞城、塗城、仁化、立仁、新仁、立德里以及太平區的德隆、永隆里等，針對不同區域需研擬不同的治水方案，增設側溝、箱涵及雨水下水道，才能徹底解決水患問題。

三、爰此，近日台中市政府規劃十九甲地區及溪南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粗估約需六億五千多萬。鑑此，要求行政院寬列特別預算並延續治水計畫，有關單位儘速核定經費，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林佳龍 許智傑 林淑芬 鄭麗君
蔡煌瑯 蔡其昌 趙天麟 潘孟安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等 16 人，鑒於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垃圾車之標準僅參考其使用年限，卻未將各縣市因面積大小的不同，造成垃圾車行駛里程數的差距納入補助標準。根據環保署統計每輛垃圾車平均每日行駛里程數：台北市為 39.5 公里；屏東縣是 64.1 公里；台東縣為 58.9 公里。以每年清運 260 天計算，每輛垃圾車年行駛里程數：台北市是 10,270 公里；屏東縣為 16,666 公里；台東縣是 15,314 公里。屏東縣垃圾車行駛里程數是台北市的 1.62 倍以上，台東縣則是 1.49 倍，僅以使用年限評估垃圾車之補助與否，未符公允。本席建請環保署將垃圾車行駛里程數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垃圾車的標準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吳育仁等 16 人，鑒於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垃圾車之標準僅參考其使用年限，卻未將各縣市因面積大小的不同，造成垃圾車行駛里程數的差距納入補助標準，本席建請環保署將垃圾車行駛里程數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垃圾車的標準之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布的「補助縣（市）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申請審查原則」中明訂：「垃圾車車齡逾 8 年（含）以上者，未達 8 年以上者，不列補助範圍。」

二、根據環保署統計每輛垃圾車平均每日行駛里程數：台北市為 39.5 公里；屏東縣是 64.1 公里；台東縣為 58.9 公里。以每年清運 260 天計算，每輛垃圾車年行駛里程數：台北市是 10,270 公里；屏東縣為 16,666 公里；台東縣是 15,314 公里。

三、屏東縣垃圾車行駛里程數是台北市的 1.62 倍，台東縣則是 1.49 倍，僅以使用年限評估垃